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859號

原告 清泉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旗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發石材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程淑萍